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剥离立体停车设备业务后，更能聚焦主业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、整合公司资源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；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，资源和资产的重新配置将增强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业务体系的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升。

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，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、定价公允。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陈 议_____

沈 蓉_____

葛仕福_____

2019 年 3 月 5 日